

# 中国税务快讯

第二十九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



## 海关总署发布新《稽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，企业应及时把握关键内容

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：

- 海关总署发布新版的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30 号），作为新《稽查条例》的配套规定，将于 11 月 1 日实施。

### 背景

2016 年 9 月 26 日，海关总署发布了新的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实施办法》（署令 230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作为新《稽查条例》的配套规定，将于 11 月 1 日实施。《实施办法》对《稽查条例》在操作实施层面的诸多问题予以明确和细化，具有极大的现实指导意义。

本期中国税务快讯对新《实施办法》的重点内容、可能对企业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梳理和分析，总结企业可能关心的重点问题以及相关提示，供相关进出口企业参考。

### 修订重点

与老《实施办法》相比，新《实施办法》做了较大的调整，主要变化包括：

#### 1 增加了主动披露的相关内容，并明确了处理规定

专门在“第四章”一个章节的内容，对主动披露的情形、要求、处理等进行了规定，其中对主动披露的处理原则规定如下：

-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，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
-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
- 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，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。

## 2 增加了引入中介机构的相关细化规定

这也是与新《稽查条例》的相关规定相匹配。在前期《稽查条例》规定的基础上，《实施办法》又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，明确了：

- 海关可以委托会计、税务等方面的专业机构做出专业结论，经海关认可后可以作为稽查认定事实的证据材料；
- 被稽查人委托专业机构做出的专业结论，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。

## 3 增加了海关稽查管辖权的规定

海关稽查由被稽查人注册地海关实施。被稽查人注册地与货物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不一致的，也可以由报关地或者进出口地海关实施。海关总署可以指定或者组织下级海关实施跨关区稽查。直属海关可以指定或者组织下级海关在本关区范围内实施稽查。基本确定了“主管地为主、进出口地为辅、指定为补充”的稽查管辖模式。

## 4 增加了不规范行为海关可采取的处理措施

- 对于出现《稽查条例》规定的不配合海关工作的行为，逾期不改正的，海关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其信用等级。
- 海关发现被稽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编制账簿，或者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账簿的，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被稽查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。

## 5 其他相关修订

- 增加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收发货人为稽查人。
- 将“减免税进口货物稽查期间”调整为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。这样整体明确了稽查期间为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。单证保管期间也与上述期间相同。

- 增加了贸易调查的有关内容。海关可以向有关行业协会、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开展贸易调查，收集信息。
- 增加了海关稽查中查阅、复制材料的相关规定。用较大的篇幅，对流程规定要求等予以规定，明确了企业的配合协助义务。
- 增加了特殊情况下终结稽查的规定。对被稽查人下落不明的，被稽查人终止、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情况，海关可以终结稽查。
- 增加了拒绝签收稽查结论的处理。海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，将文书留置，视为签收。

## 毕马威观察

新《实施办法》是对新《稽查条例》的细化和补充，对规范海关执法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。展望未来，企业需关注以下问题：

### 1 关于主动披露

在《稽查条例》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，《实施办法》对主动披露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，尤其对处理原则予以细化明确，解决了一直以来企业自律管理方面执法依据及具体规定缺失的问题，为主动披露提供了法律保障，也为实际操作提供了准则。广大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积极开展和运用自律管理方式，提高贸易规范化水平。

### 2 关于中介机构参与稽查

近年来，海关借助社会力量协助行政管理有了较大进展，各地海关在稽查中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也进行了许多尝试。《实施办法》对海关、被稽查人委托专业机构协助稽查的原则、要求、效力等进行了明确。企业可充分利用专业机构，更好的完成海关稽查。我们了解到海关后续将出台相应配套管理规定，毕马威将持续关注。

### 3 关于企业配合责任

企业应积极配合海关的稽查工作，提交有关单证，如果出现规定的不配合海关工作的行为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可能会影响信用等级。在账册处理上，不符合要求，海关会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门，可能带来其他不利影响。企业应提高账册资料管理水平，必要时可咨询专业机构意见，完善建账机制。

#### 4 关于实际收发货人为稽查人

对于外贸代理或者“窗口”仅仅承担手续性职能，而实际贸易主导权在收发货人的情况，海关可以将实际的收发货人作为被稽查人，进行延伸稽查。该类企业，后期可能面临被海关稽查的可能。建议加大关注力度，规范自身运营，并提前做好内部规范管理。

#### 5 关于单证管理

《实施办法》对进出口单证的保管期限进行了明确，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 3 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 3 年内。提请企业应加强内部档案管理，避免因单证管理原因影响海关稽查。

#### **毕马威可提供的服务**

针对发展变化的海关稽查环境，建议相关进出口企业做好应对准备，毕马威可以提供的协助包括：

- 协助企业加强海关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管理，包括企业的通关操作管理、进出口税收管理、减免税设备管理、外汇管理等；
- 协助进行高级别信用企业（AEO 等）申请及认证，提高企业信用等级，包括提前评估、问题改进、资料准备、申请递交、后续跟踪、认证协助等；
- 协助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“健康检查”，查找并评估相关潜在风险，优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建设；
- 提供企业自律管理协助，提供专业解决方案；
- 协助企业配合海关稽查，就企业进出口业务有关事项出具专业评估报告。

